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 议案	3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5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进入正式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以下议案进行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解答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九)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的基本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工资将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发放。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等；
- 2、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基本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工资将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 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年审机构，圆满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700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人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苇铭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顺应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议选举李力女士、付永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中李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李力女士、付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李力女士简历

2.付永胜先生简历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李力女士简历

李力，女，汉族，1970 年 12 月生，重庆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投资经济系专业老师。

在校任教期间，先后讲授《国际投资》、《投资经济学》、《项目投融资决策》、《投资专题》、《证券投资学》、《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本科课程以及《投资理论与实践》、《企业投融资决策与效益分析》、《财务成本管理》、《投资项目经济评价与仿真实验》、《公共投资理论与实践》研究生课程。

1995 年至今，在《会计研究》、《财经科学》、《四川财政》、《会计改革与会计研究》等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支持与参著学术专著 4 部；主持或参与编写书籍 5 本；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哲学社科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共计 12 项。

附件 2

付永胜先生简历

付永胜，男，1963 年 9 月出生，四川仁寿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1986 年 12 月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至今，2002 年任教授。现为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中国水污染治理技术及装备专家团专家，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环境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广东省、成都市环境应急专家，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西南交通大学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为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做出了巨大贡献，创建了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工程专业。

付永胜教授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工程及环境规划、评价与管理方面的研究。主持国家及省部级重大攻关计划项目 20 余次，主持完成了我国青藏高原首座废水生物处理工程，建成了国内首座应用于实际生产的厌氧氨氧化装置。获国家环境最佳实用技术 3 次，获省部级二、三等奖 3 次。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 30 余篇，3 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授权专利 6 项。